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

关于梳理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 名录》以外的进口中药材品种的函

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:

为落实国家药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 促进 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,改进中药材进口管理,根 据国家药监局要求,我院组织开展进口中药材品种需求有关 情况的调研。请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征求辖区内药品生产、 流通环节相关单位意见,依据国家海关总署《准予进口中药 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(附件1),结合各地区进口中 药材市场品种需求情况梳理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 家地区名录》以外的进口中药材品种,并填写《准予进口中 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以外品种需求表(附件2)。 汇总后,于2023年3月31日前发送至lijing@nifdc.org.cn。

联系人:李静

电 话: 13260469678

附件1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

附件2《准予进口中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以 外品种需求表

